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戴芷芸

被告 林華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且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